

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通知情况

《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在 2023 年 8 月 29 日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已经披露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9 月 13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: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3 年 9 月 13 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3 年 9 月 13 日 9：15—9：25、9：30—11：30 和 13：00—15：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23 年 9 月 13 日 9：15—15：00。

（二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金华市工业园区金帆街 1000 号会议室

（三）现场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(五)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任奇峰先生

(六)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(一) 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229,369,15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9465%。

(二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4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229,334,35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9436%。

(三)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4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4,8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9%。

(四) 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会议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代理人共 6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,378,15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38%。

(五) 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任奇峰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。

四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，结果如下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注册资本暨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229,357,555股同意（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49%），5,600股反对（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4%），6,000股弃权（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6%）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1,366,556股同意（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1583%）；5,600股反对（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063%）；6,000股弃权（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354%）。

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见证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.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- 2.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三日